证券代码: 874235 证券简称: 远大健科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重大交易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 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交易 决策中,保障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 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 第三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 投资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公司日常经营经常性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行为、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投资

行为的决策按照公司相应的专门制度执行,不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以上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五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应综合考虑下列标准确定相应的决策程序: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净利润的具体金额;
- (四)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 产的比例以及成交的具体金额;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以及 利润的具体金额。
 - (六) 如果某项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在客观上同时存在前款所规定的所

有计算标准,则应同时考虑客观存在的所有计算标准确定相应的决策程序; 除此以外,则应根据实际存在的计算标准确定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章决策权限

-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 投资决策权,各自的权限范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 **第七条** 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予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
-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 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十七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 前两款规定。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条所列的交易行为,视同公司自身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讨论本制度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时,如有必要,可聘请有关项目专家、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任何部门、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公司非 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交易及时披露。

第三章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生效施行。

2025年11月12日